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轨交12号线西延伸工程出入场线借地范围其灵公寓设施迁改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交12号线西延伸工程出入场线借地范围其灵公寓设施迁改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8700.5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3.34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轨交12号线西延伸工程出入场线借地范围其灵公寓设施迁改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8700.5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3.34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5年03月17日